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公告

根据发行文件相关条款规定，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蚌埠城投 MTN001，债券代码：102002209.IB）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20 蚌埠城投 MTN001
4. 债券代码：102002209.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00 元）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 原票面利率/利差：4.70%
2. 调整（BP）：-270BP
3. 调整后票面利率/利差：2.00%

4. 利率生效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投资者回售申请开始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2. 投资者回售申请截止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3.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4. 行权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回售期间成功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指定的时间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丹

联系电话：18895606820

2. 主承销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荣申

联系电话：18900523625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公告》之签章页）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